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*ST鹏起”）A股、B股股票于2019年11月12日、11月13日、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，属于股价异动情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 2019 年三季度业绩亏损的风险

截止2018年度末，公司总资产为50.06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.86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8.13亿元，同比下降1084.9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34.87亿元，同比下降1061.20%。

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为47.23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.03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.07亿元。

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。

二、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.75 亿元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,678.96 万元，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《〈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〉整改报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：

（1）积极协调沟通政府、银行、客户、债权人等，帮助*ST 鹏起解决现有困难，维护员工稳定，恢复生产，保障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并积极提高各子公司的赢利能力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经营逐步稳定，预期股价将回升到理性水平，进一步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归还占用资金；

（2）积极寻找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，专业机构正在进行尽调预评估中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报送监管部门审核，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流程，注入上市公

司，逐步归还占用，争取在 2019 年底有实质性的进展，亦不排除资产加现金或全额现金的还款方式。

(3) 积极寻找新的战略合作方，争取达成共识，一揽子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，同时解决公司持续经营，后续稳定发展问题。

(4)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。

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，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；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，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三、公司股票存在因 A、B 股股价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退市的风险

截止 2019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两天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之(五)至(七)款的规定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其 A、B 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连续 2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。公司 A、B 股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退市的风险。

四、股价巨幅波动风险

公司 A 股（600614）、B 股（900907）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、11 月 13 日、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，公司股价巨幅波动。

五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面临的风险。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正常，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，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5日

报备文件：实际控制人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》